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拟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计师评估与研究,同意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3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名称	行业占比
C 制造业	31.00%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名称	行业占比
M 医药制造业	17.1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24%
F 房地产业	15.85%
K 批发和零售业	15.79%
N 其他行业	15.00%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0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889.80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主要责任情况。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15.12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次。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人次,行政监管措施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刘洋,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3月27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3年6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广军,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3月21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2年9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有3年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份,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林科,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5年11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汇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鉴于其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及项目组人员变动等原因,无法承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并与中汇、中名国成友好协商,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询比方式并综合评估,拟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汇、中名国成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诚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中名国成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名国成具有境内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报告,同意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同意公司聘请中名国成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2日 10:00 00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4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2日
- 至2026年1月22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6年1月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	截止日期
A股	603189			2026/1/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 公司证券部

(四)现场登记: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出示经处理符合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

2. 邮政编码:201206

3. 联系人:徐雯

4. 联系电话:021-50301821, 021-50306629

5. 传真:021-50301863

(二)会议现场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近期,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鉴于其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及项目组人员变动等原因,无法承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并与中汇、中名国成友好协商,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询比方式并综合评估,拟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执业资质:2021年完成证券期货业务备案,还是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业协会会员;2024年度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44名,业务收入排名第31位,同时斩获多项3A级信用认证及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71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0人。

3. 业务规模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941.19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8,633.07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853.66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3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名称	行业占比
C 制造业	31.00%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名称	行业占比
M 医药制造业	17.1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24%
F 房地产业	15.85%
K 批发和零售业	15.79%
N 其他行业	15.00%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0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889.80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主要责任情况。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15.12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赔偿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2次。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人次,行政监管措施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刘洋,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3月27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3年6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殷广军,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3月21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2年9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有3年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份,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林科,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2025年11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汇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汇鉴于其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及项目组人员变动等原因,无法承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并与中汇、中名国成友好协商,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询比方式并综合评估,拟聘任中名国成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汇、中名国成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榭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5号)》,并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0,396.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 2. 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榭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9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0,396.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 2. 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一路333号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合计	230			230	
2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620,200,565			620,200,565	
3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48%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冯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董事冯文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唐璐女士、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胡寿生先生、独立董事吕启先生、独立董事陈祥贵先生、独立董事李玲女士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2. 公司副总裁沈桂林先生、财务总监汪悦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燕桥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9,636,366	99,912	452,431
	99.912%	0.021%	0.067%
	97.71%	0.019%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5.028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57.21%减少至56.8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起始/终止日期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4.75	782	2.57	4,088,462	集中竞价减持	2025/11/20-2026/1/6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08	613	0	0	集中竞价减持	2025/11/20-2025/12/1
其他一致行动人	0	0	0	0	集中竞价减持	2025/11/20-2025/12/1
合计	97.599	1721	57.21	9,084,199	集中竞价减持	2025/11/20-2026/1/6

注:变动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和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来源于2016年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京港投资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13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京港投资	13,000,000	11.18%	21.2%	否	2026/1/5-2027/1/4	中国银河证券融资融券

二、股份质押的情况

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京港投资	13,000,000	11.18%	21.2%	0	0.00%	0	0.00%	0.00%
合计	13,000,000	11.18%	21.2%	0	0.00%	0	0.00%	0.00%

三、其他说明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其运营发展需要。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0股;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2,71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50%,占公司总股本4.43%。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自筹资金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林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范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证券简称:农心科技,证券代码:001231)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予以问询,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和对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5.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拟自宁波农旗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农旗”)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个自然日内(即自2025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2,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423%,不超过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总数及股份总数的0.5436%。

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宁波农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418%,占公司回购回购专户后股份总数的0.5431%),宁波农旗本次减持股份系正常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股份减持计划尚在实施期限内。

除上述宁波农旗实施其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情况,亦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6.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的情形。目前公司2025年度报告尚在计划编制期间,具体经营情况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